博山区2022年基本养老服务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务对象 | 服务项目 | | 服务内容及标准 | 牵头责任部门 |
|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| 1 |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|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。 |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
| 2 |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|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。 |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
| 3 | 就医便利服务 | 优先就诊、化验、检查、交费、取药，需要住院的，优先安排住院。 | 区卫生健康局 |
| 4 |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|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随子女迁移户口手续，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  本公共服务。 | 区公安分局 |
| 5 |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|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。 | 区交通运输局 |
| 6 | 参观公园和景点 | 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园、景点免购门票；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、景点，  七十周岁以上免购门票，不满七十周岁半价购买门票；半价乘坐政府  投资建设的国有景区内的观光车、缆车等代步工具。 | 区发展改革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  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 |
| 7 | 进入公共文化设施 | 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科技馆、美术馆、展览馆、  纪念馆等场所。 | 区文化和旅游局 |
| 8 | 使用公共体育设施 | 按照时段免费或半价进入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健身。 | 区教体局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6 | 法律诉讼服务 |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，可以缓  交、减交或者免交；需要获得法律服务，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  的，可以依法获得法律援助。 | 区法院、区司法局 |
|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| 10 |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| 为65周岁及以老年人提 供，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 | 区民政局 |
| 11 | 健康管理服务 | 每年提供1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，建立健康档案，包括生活方式和健  康状况评估、体格检查、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。 | 区卫生健康局 |
|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| 12 | 高龄津贴 | 按规定向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，百岁以上老年人每  人每月不少于300元。 | 区卫生健康局 |
| 特困老年人 | 13 | 分散供养 |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，提供基  本生活条件、疾病治疗、办理丧葬事宜等，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 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3倍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。 | 区民政局 |
| 14 | 集中供养 |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，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， 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、疾病治疗、办理丧葬事宜等，基本生活标准不低  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3倍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。 | 区民政局 |
| 15 | 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  庭适老化改造 | 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，对分散供养的特困失能、高龄、残疾老年人家  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，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  低保对象中的失能、高龄、残疾老年人家庭等。 | 区民政局 |
| 经济困难老年人 | 16 | 最低社会保障 |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，采取必要措施给予  生活保障。 | 区民政局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17 |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| 对60-79周岁、80-89周岁、90-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分别  发放80元、100元、200元生活补贴，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《山  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11〕  54号）文件补助。对身体能力评估为2-3级的低保老年人，每人每月  发放80元护理补贴。 | 区民政局 |
| 18 | 公证服务 | 对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，减免公证费。 | 区司法局 |
| 特殊困难老年人 | 19 | 探访服务 | 面向独居、空巢、留守、失能、重残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  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。 | 区民政局 |
| 20 |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|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制度，保障经济困难的独居、空巢、留守、失  能、重残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优先入住。 | 区民政局 |
| 21 | 委托服务 | 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独居、空巢、留守、失能、重残、计划生  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委托，依法代为办理人住养  老机构、就医等事务。 | 区民政局 |
| 对国家和社会做出特  殊贡献的老年人 | 22 | 优抚供养 | 老年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  军人、复员军人、退伍军人，无法定赡养扶养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  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，提供集中供养、医疗  等保障。 |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|
|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  疾老年人 | 23 |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| 为低保老年人按照当地规定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。 | 区民政局 |
| 24 |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| 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、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，按当  地规定标准发放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。 | 区民政局 |
|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  年人 | 25 | 计划生育特别扶贫金 | 对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对象，每人每月发放990元特  别扶助金；对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对象，每人每月发  放810元特别扶助金。 | 区卫生健康局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  的老年人 | 26 |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|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 的，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补贴。 |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民  政局 |
| 生活无着的流浪、乞讨  老年人 | 27 | 流浪乞讨救助 |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。 | 区民政局 |